

# 110 年新竹縣縣長盃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 主 旨：響應政府推行體育政策、發展擊劍運動，讓縣民有規律正當休閒活動。提倡學生多元化體育活動，培養擊劍運動興趣，發掘基層潛在優秀選手及推廣擊劍運動。

貳、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參、 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擊劍委員會

肆、 協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

伍、 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0、11 日（星期六、日）

陸、 活動地點：新竹縣竹北國小活動中心（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 98 號）

柒、 比賽組別：

一、 國小低年級：男子銳劍個人賽、女子銳劍個人賽

二、 國小中年級：男子銳劍個人賽、女子銳劍個人賽

三、 國小高年級：男子銳劍個人賽、女子銳劍個人賽

四、 國中組：男子銳劍個人賽、女子銳劍個人賽

五、 高中組：男子銳劍個人賽、女子銳劍個人賽

六、 成人組：男子銳劍個人賽、女子銳劍個人賽

七、 長青組：男子銳劍個人賽、女子銳劍個人賽（參賽人數 80 人）

捌、 參加資格：

一、 參加縣內組國小、國中、高中選手資格需為新竹縣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代表學校參賽。

二、 參加縣內成人組需年齡滿 13 歲且設籍於新竹縣，長青組不設限資格。

玖、 比賽方式：

一、 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二、 國小中低年級，循環賽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2 分鐘。複、決賽每場 10 點，銳劍分 3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

三、 國小高年級及其他組別，循環賽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3 分鐘。複、決賽每場 15 點，銳劍分 3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

四、 各組開賽條件

1. 各組報名人數未達 4 人則男女併組。

2. 縣內組國小低、中、高年級男女組合併後不讓分。

3. 其餘比賽依據國際擊劍總會(F. I. E)最新競賽規則進行。

壹拾、比賽時間：參賽選手每日 8:00 檢錄，8:30 準時開賽。

縣內組各組預計賽程 8:30 至 12:00，其餘公開各組 12:00 至 17:00，正式賽程待報名結束後，依報名人數安排，另行公告。

04 月 10 日(星期六)早上 8:00、裁判會議、領隊會議

一、國小低中高年級男子、女子銳劍個人賽

下午 12:00 領隊會議

二、國中男子、女子銳劍個人賽

三、高中男子、女子銳劍個人賽

04 月 11 日(星期日)早上 8:00 裁判會議、領隊會議

一、成人組男子銳劍個人賽、女子銳劍個人賽

二、長青組男子、女子銳劍個人賽

壹拾壹、比賽器材：國小比賽用劍：國小低、中年級組競賽用劍為 0 號劍，其他組別使用成人劍。

壹拾貳、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之最新國際擊劍規則總會(F.I.E)規則。

壹拾參、報名：

一、報名費：每項收新台幣 300 元。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截止，逾期概

不受理。一律以 E-Mail 方式報名，主旨請寫明「110 縣長盃擊劍錦標賽-單位名稱」並來電確認收件，本單位也將會回覆告知已收到)。

E-mail:hs5735@gmail.com 聯絡電話：0928-578018(戴秋萍)

壹拾肆、申訴：

(一)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為終決。

(二)申訴應由領隊簽名蓋章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需附繳保證金 1000 整，以審判委員會之裁判為終決，認為審判委員會申訴不成立，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壹拾伍、附則：

一、參加人員、領隊、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比賽當日給予公假。

二、選手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運動服裝裝備(劍服及護身衣至少須有大於 350NW

的標誌)。參加縣內組選手裝備不合規定者，大會提供安全器材借用，但若有損壞需負起賠償責任。

三、各參賽隊伍之交通、膳食、保險等相關費用請自理。

四、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除裁判、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

壹拾陸、 獎勵辦法：

一、各項賽事：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第三、四名並列不加賽，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

二、辦理本次競賽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及獲獎之帶隊教練依據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壹拾柒、 110 年全國運動會新竹縣擊劍代表隊選拔

一、縣內成人組比賽成績，列入 110 年全國運動會擊劍項目新竹縣代表隊選拔依據。

壹拾捌、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奉核定後實施。

## 110 年新竹縣縣長盃擊劍錦標賽報名表

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國中組 ○高中組 ○成人組 ○長青組

(每一年級一張表格，避免混淆，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劍種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身分證字號
男子銳劍			
女子銳劍			

填表人：

報名日期：

聯絡電話：

單位印信：

備註：

# 新竹縣體育會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

一、目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相關事項，為防範舉辦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時，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武漢肺炎)疫情擴散，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對象：參加賽會或活動人員，含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及觀眾等。

三、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於舉辦前、舉辦期間及舉辦後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賽會或活動舉辦前：

- 1.轉發所屬參加人員，有關因應武漢肺炎參與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
- 2.於召開技術、領隊、教練會議時，請承辦單位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提醒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戴口罩、勤洗手)。如所屬人員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類型，應就管理機制配合事項辦理，如未配合辦理，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處理。
- 3.於賽會或活動網站公告防疫訊息。
- 4.落實賽會或活動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 5.參與人員於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或有呼吸道症狀者，應自行配戴口罩。

### (二) 賽會或活動舉辦期間：

- 1.參加人員每天量測體溫(含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發現有體溫異常時，因應作業流程如下列圖示。
- 2.每天賽事或活動結束後進行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 3.現場張貼「預防武漢肺炎」宣導海報。
- 4.備置電子體溫計、口罩、酒精或乾洗手，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 5.參加人員如有感冒、發燒等類流感症狀，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向醫師說明旅遊及接觸史，以利診斷。

### (三) 賽會或活動舉辦後：

- 1.參加人員若有與疑似武漢肺炎病患密切接觸情形時，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及監控作業。
- 2.發生疑似武漢肺炎症狀，應即刻就醫；如經診斷確診，並應即時通報相關單位。

三、一般配合辦理事項：

(一) 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局)網站(<https://www.cdc.gov.tw/>)查閱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洽詢。

(二) 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提高防疫措施，並事先研定預處方案或停辦賽會或活動。



##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

修訂日期：2020/05/22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使民眾生活及產業經濟能於具備一定安全條件下，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以下皆簡稱機關)應依循本指引之說明，採行實聯制措施。
- 二、為增加整體防疫措施之透明性、提高民眾之信賴，機關蒐集民眾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機關之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防疫目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
  - (三) 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蒐集資料應符合最少侵害原則，如電話號碼。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蒐集日起 28 日內。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六)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蒐集之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及行使方式。
  - (七) 當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對其權益之影響，如無法進入場館或參與活動。

告知時可採取「多層次告知」方式，將重要事項於明顯處揭示，並以 QR Code 或網址連結提供其他細節事項。

- 三、機關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之，且皆應善盡資料安全維護義務，採行適當之技術上及組織上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例如以紙本供當事人填具個人資料時，應以遮蔽或其他適當方式保護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避免後填寫者得閱覽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
- 四、機關以資訊系統或 APP 實施實聯制者，應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採行相符安全控制措施，確保系統安全防護水準。
- 五、各機關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 28 日，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並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軌跡紀錄。
- 六、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監督所轄非公務機關，落實執行上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以兼顧民眾資訊隱私權之保障。